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2-027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外部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荐，董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提名王飘扬、刘永辉、刘建斌、石晶波、许新宜、戴永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飘扬、刘永辉、刘建斌、石晶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提名王金生、杨钧、杨学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除石晶波先生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龙嘉女士系配偶关系外，以上董事候选人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原董事会成员黄祁先生、独立董事何绪文先生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感谢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周五）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组织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内审监察部、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技术商务部、预算部、工程项目管理部、资产管理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 王飘扬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后任职北京晓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水处理环保事业；1998年创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飘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目前持有公司7078.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

王飘扬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刘永辉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咸阳师范学院，清华大学EMBA。多年从事石油化工及煤化工行业管理工作。曾在宁夏石化集团供销公司、宁夏银川中策（长城）橡胶

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神华宁煤煤化工公司、北京索斯泰克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橡胶厂、宁夏富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永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永辉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刘建斌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1990-1999 年曾任河南郑州中原制药厂废水处理站工艺工程师，1999 年始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参与北京师范大学地理学与遥感科学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科研项目，具有多年水处理工艺设计管理经验，北京万邦的环保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建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42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

刘建斌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石晶波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深圳运通集团投资部研究员。具多年投资经验，现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晶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267.69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17%。

石晶波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 王金生先生

中国籍，1957 年出生，博士学位，长春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曾任核工业总公司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研究员，日本原子力研究所合作研究员，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1990 年以来，先后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北京市科委重大专项课题、环保部环保专项等部委纵向研究 30 余项，同时主持与参加中日、中美、中英、中意、中德、以及与台湾地区的合作项目多项。参加的研究项目获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三等奖各 1 项，国土资源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该项目同时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另或省优秀论文一等奖 2 项。出版专著 4 部，发表论文 130 余篇，EI 收录 30 篇，SCI 收录 10 篇，申请公示的发明专利 22 个。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总支书记兼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地下水污染控制与修复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环境应急专家组专家。兼任中国环境评价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第四纪研究会理事，中国第四纪科学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污染物在水环境中运移机理、污染控制与模拟技术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研究。培养的硕士、博士毕业生以及合作出站的博士后 50 多名。

王金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

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杨钧先生

中国籍，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清华大学 EMBA。1993 年起在亚太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工作，1998 年参与组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和亚太会计集团，并先后任业务监管部副主任、咨询策划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副总裁，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河南资产评估协会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2006 年 11 月，组建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2008 年，完成与“河南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战略重组，公司更名为“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 年，当选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2011 年，公司获评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首届“十佳资产评估机构”。曾于 2008-2010 年受聘担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理论研究方面，曾先后在中国财经报、河南注册会计师等报纸杂志发表了《如何选取正确的折现率》、《收益额确定应注意的问题》、《金融企业债权性资产的评估》、《内部控制的发展历程对我国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启示》等研究文章；2002 年度承接的河南省会计处《国

有企业改制上市存续部分财务危机及对策研究问题》研究课题，被评为河南省会计科研课题优秀成果二等奖；2008年撰写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与企业价值评估》获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行业征文二等奖。

杨钧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杨学志先生

中国籍，1967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1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黑龙江省经济学院任教师；2002年12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同时，兼任黑龙江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学志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外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 许新宜先生

中国籍，1954 年出生，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曾任水电部葛洲坝工程局技术革新办公室技术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所所长、水利部破格提拔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水利部水文司副司长、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局长、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巡视员。海南经济开发区供水水源规划组组长、河海大学兼职教授、水规总院水利规划与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副局长、《全国水利发展十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起草人之一、撰写《中国水情分析研究报告》。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许新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许新宜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戴永久先生

中国籍，1964 年出生，自 90 年代初至今一直从事陆地表面模式的研发和地-气相互作用研究。1987 年获吉林大学数学系力学学士学位；1995 年获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气候动力学博士学位；1997 年至 2000 年在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大气科学系担任助理科学家；2000 至 2003 年在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大气地球科学系任科学家；2002 年被聘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首席科学家。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全球变化与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首席科学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博士生导师。

戴永久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戴永久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且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